

关于吴忠市韦州矿区韦四煤矿采矿权 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采用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矿业权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出让。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于2023年12月06日至2023年12月22日挂牌出让吴忠市韦州矿区韦四煤矿采矿权采矿权，并于2023年12月22日成交。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名称：吴忠市韦州矿区韦四煤矿采矿权

地理位置：吴忠市同心县韦州矿区

矿种：煤

矿区面积：32.52平方公里

资源量：50723.6万吨

二、竞得人基本情况

竞得单位：宁夏德耀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D4BQY60M

法定代表人：王金春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豫海镇长征东街福乐园4号楼
21号营业房

挂牌成交价：1075.6万元

三、公示期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01月08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同时向交易中心或出让人提交以下材料：

1. 异议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注：异议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其按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人为机构，须提供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异议人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异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2. 异议人签字或盖章的异议申请书原件及所附证据材料原件。（注：异议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异议申请事项、事实与理由等。）

四、联系方式

1. 出让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951-5962118

2. 交易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

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0951-6891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